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096.07.0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訂定
098.01.1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3.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2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3.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0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法規修訂至於法規條文後方】

- 第 1 條 為規劃、審議有關教務事務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教務長、各院長、各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專任教師代表 2 人由教務長聘請校教評會委員擔任之。學生代表 2 人由學務處推薦學生擔任之。
- 第 3 條 本會議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審議本校學則、教務規章及教務計畫。
二、審議學籍、成績及教學品保等事項。
三、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5 條 本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遇重大議案時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法規修訂歷程】

096.07.0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訂定
096.07.0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098.01.1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3.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2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3.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0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